西安东方美术职业高中

2022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政策

为使我校今年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规范、顺利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二、三年级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优秀学生。

**二、奖励标准**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人6000元。

**三、评审原则和要求**

（一）本次评审过程中，坚持公正、公平、公开、择优的评审原则和实事求是、严肃认真的工作原则。

（二）通过国家奖学金的评审过程，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让学生感受到党和国家对教育事业的高度重视和对高校大学生的深切关怀和期盼，让荣获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在学生中起到表帅作用，同时激励广大学子以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为榜样，坚定理想信念、勤奋刻苦学习、锤炼道德修养，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自觉成为对国家、对社会有贡献的人才。

（三）在评议过程中，要评出风格，评出质量，评出校园积极向上和团结友爱的氛围。

（四）通过评审过程促进我校学风、校风建设，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四、申请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3、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4、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5、上一学年度获得区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中任一荣誉称号。**

**6、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度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

**如果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指：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

**（2）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3）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

**（4）在全国性的体育、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

**（5）获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荣誉称号者。

**五、评审程序**

1、按国家政策、学校评选小组在二、三年级进行宣传动员，组织本年级的学生评选。

（1）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要求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2）学生所在年级评议，提出初选名单。

2、学校评审工作小组汇总学生初选名单后，对学生思想政治表现、学习生活等情况进行全面评议，提出候选名单。

3、学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综合评审，并将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至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六、所需资料**

1. 学生规范填写《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
2. 学生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
3. 教务处提供2020—2021学年每学期的成绩册，再将两个学期的成绩汇总成全年总成绩。（学生成绩要涵盖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技能课程成绩）
4. 对于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要严格审核。其是否满足“在其他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要求（参考申请条件第6条具体内容）。

**七、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

国家资学金到位后，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